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范本）

**甲方（出让人）：**

**场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乙方（受让人）：**

**场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名 称：

（二）矿 种：

（三）地理位置：

（四）资源储量：

（五）面 积：

（六）范围坐标：

（七）开采标高： 米至 米

出让范围在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时因（如避让保护地）等原因调整的，以采矿权登记范围为准。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采矿权以 招标/拍卖/挂牌 方式出让。

（二）实施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

场 所：

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出让年限

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年， （其他约定） 。

1. 采矿权出让收益

**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缴款时间以缴款通知书或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一次性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 年缴纳，每年 月 日前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 元）。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第六条** 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出让范围另行向第三方出让。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个工作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乙方已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申请扩大矿区范围、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采矿权出让范围、开采矿种、出让收益等事宜；乙方申请缩小开采范围，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权出让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矿区范围为准。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等政策调整，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税费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等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

少补。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乙方未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二）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事宜。

（三）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乙方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甲方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照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费用。

（四）乙方因违法法律法规被吊销、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或者未在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处理，乙方可向相应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负责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持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